附件1

儋州市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2020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20〕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领导机构

成立儋州市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冲（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任建洲（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海文（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黄海远（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邱育取（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高琼芳（市教育局党委委员）

成 员：羊良珠（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办公室主任由黄海远兼任，常务副主任由羊良珠兼任。

 二、招生原则

 （一）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免试就近入学原则。

（二）统筹兼顾，促进均衡发展原则。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利于全面化解大班额。

 （三）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促进全市义务教育教育质量提高。

三、招生对象

（一）小学一年级招收截止2020年8月31日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严禁招收不足龄的儿童入学。

（二）初中一年级招收2020年小学六年级毕业学生。

四、招生办法

（一）报名、登记。

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报名；那大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和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网上报名；乡镇（农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到片区学校现场登记报名；援鄂抗疫医务人员、烈士、现役军人、引进高层次人才、全国劳动模范等人员子女，直接到市教育局基教科报名登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一人只能报读一所学校。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既可报公办学校就读，也可报民办学校就读，但不能同时既报公办学校又报民办学校就读。

2.网上报名办法（那大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和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1）手机填报。学生（监护人）在规定时间里用手机搜索并关注“儋州教育”微信公众号后点击“招生报名”菜单进行报名。

（2）电脑填报。学生（监护人）在规定时间里用电脑登录儋州市义务教育统一招生平台http://dz.zsfwpt.com，点击“开始办理入学服务”图标进行报名。

（3）学生（监护人）认真阅读报名操作指南，选报本人所属划片区域内的公办学校，或者选报民办学校（民办学校不划分片区），正确选择本人所属类别，如实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特别注意那大城区公办学校分五类登记）。

（4）学生（监护人）提交报名信息后仍需用手机或电脑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学校的审核意见，如报名信息被学校退回请及时查看退回的具体原因，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补充，修改，收齐相关材料后重新提交。

3.现场报名办法（乡镇、农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学生（监护人）在规定时间里，持学生和监护人的户口本、房产证、居住证、务工证明等报名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片区学校登记，学生需提供的具体报名材料清单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儋州市民办学校不划分片区，全市学生均可报名，本市户籍学生需向学校提交学生户口本原件、复印件，非本市户籍学生需向学校提交本人户口本及监护人在儋州市务工、居住等相关材料。

5.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设报名咨询点，负责接待划片区域群众来访。

（二）学校审核。

1.网上初审。学校组织专人在网上审核学生报名信息并作出初步审核意见。

2.材料审核。学校对学生网上报名信息初步审核通过的，学生（监护人）要在规定时间内到其报读的学校提交纸质报名材料；审核未通过的，学生（监护人）根据审核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修改报名信息、重新报名。

3.实地核查。纸质报名材料审核通过的学生，学校组织有关人员到学生住地进行实地核查。

4.公示公告。学校将实地核查合格的学生名单公示，公示到期后，按类别、分批次录取。

5.学生或监护人在报名、登记及提交纸质报名材料时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学校将不予办理入学手续。

（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同步招生。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划片免试就近入学，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在儋州市全域招生。民办学校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应全部录取报名学生，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时，应实行摇号随机录取。民办学校如在儋州市招生不足，经市教育局批准后可跨区域招生。

1.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按学校行政区域招生。如果一个镇有几所初中，每所初中按我市乡镇区划调整前学校区域招生。

2.那大城区公办小学（那大一小、那大二小、那大三小、那大实验小学、那大五小、那大六小、那大镇中心学校、那大八小、那大九小、那大十小、那大十一小、那大一小雅拉校区、那大实验小学茶山校区、市思源实验学校、市儋耳实验学校）按市教育局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和交通状况等因素划定的区域招生。

3.为确保学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均衡发展。市一中、市二中、市松涛中学初一实行免试划片入学和指标到校相结合的方式招生。

4.市思源实验学校初一实行本校小学六年级对口直升和指标到校相结合的方式招生。

5.那大城区其余公办初中（市民中、市三中、市四中、市五中、市六中、市儋耳实验学校、两院中学）实行划片招生。

6.市一中、市二中、市松涛中学免试划片入学部分只招收其划片区域内符合第一类条件的学生；市三中除了招收其划片区域内学生外还要招收市一中、松涛中学片区内的第二类至第五类学生；市民中除了招收其划片区域内学生外还要招收市二中片区内的第二类至第五类学生。

（四）那大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条件及报名登记时需提供的材料。

**1.第一类：父母及本人有那大城区户籍（迁入时间需满一年,即2019年8月31 日前迁入现居住地）同时直系亲属在划片区域内有固定房产的入学对象**。有多处房产的，以实际居住地房产为准。

网上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需向学校提供如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子女随父母常住户口簿（含子女与父、母随祖辈直系亲属同一户口簿）；

（2）①房产证；②市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协议及辖区居（村）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有居委会主任签名、单位盖章，2019年8月31日前入住，下同）；③集资房证明及辖区居（村）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④属征地拆迁安置户的，持镇政府出具的有效证明；⑤属集体户的需提供单位证明（主要领导签名、单位盖章并附上集体住户花名册复印件，下同）及辖区居（村）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本款①②③④⑤仅需提供其中一项）；

（3）父母名下的近三个月水电缴费清单。

**2.第二类：属本市非那大城区户籍，直系亲属在那大城区有自建（购）房并常住的入学对象。**有多处住房的，以实际居住地房产为准。

网上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需向学校提供如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子女随父母户口簿（含子女与父、母随祖辈直系亲属同一户口簿）；

（2）①房产证；②市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协议及辖区居（村）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有居委会主任签名、盖章，2019年8月31日前入住，下同）；③集资房证明及辖区居（村）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④属征地拆迁安置户的，持市相关部门或镇政府出具的有效证明；⑤属集体户的需提供单位证明（主要领导签名、盖单位章并附上集体住户花名册复印件，下同）及辖区居（村）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本款①②③④⑤仅需提供其中一项）；

（3）父母名下的近三个月水电缴费清单。

**3.第三类**：**有那大城区户籍（迁入时间需满一年，即2019年8月31 日前迁入现居住地）但直系亲属没有固定房产的入学对象。**

网上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应需要向学校提供如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子女随父母的常住户口簿（含子女与父母随祖辈直系亲属同户口簿，2019年8月31 日前迁入）；

（2）房屋租赁合同、辖区居（村）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居住时间满一年，即2019年8月31日前入住）；

(3)父母（或父母一方）购买那大城区从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清单（需在报名前连续缴费购买满6个月）。

**4.第四类：非本市户籍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政策。随迁子女的父母必须在那大城区经商、务工（以居住证、养老保险、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等为主要依据）。

网上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应需要向学校提供如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子女随父母户口簿；

（2）居住证（2020年2月28日前发证，子女及父母所持居住证件上的居住地址应与其实际居住地址一致，且在划片区域内）；

（3）父母（或父母一方）在那大城区务工的有效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清单（有主要负责人签名及盖章的复印件），如属自谋职业的，需提交市场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4)父母（或父母一方）购买那大城区从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清单（需在报名前连续缴费购买满6个月）。

**5.第五类：属本市非那大城区户籍，父母在那大城区租赁房屋居住并经商、务工的子女。**

要求：一是租赁的房屋应是子女与父母在那大城区的唯一居住地，且持续居住时间满一年（截止2020年8月31日满一年）；二是父母（或父母一方）须在那大城区内经商、务工（以营业执照、劳动合同、有效租赁合同等为依据），并购买那大城区从业人员养老保险。

网上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应需要向学校提供如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子女随父母的常住户口簿；

（2）父母（或父母一方）在那大城区营业执照或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清单（有主要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3）提供双方有效的租赁房屋合同和辖区居（村）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居住时间满一年，即2019年8月31日前入住）；

(4)父母（或父母一方）购买那大城区从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清单（需在报名前连续缴费购买满6个月）。

（五）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录取顺序

1.招生顺序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第五类。

2.各学校根据招生计划优先招收第一、第二类学生入学；招收第一、第二类学生后还有剩余招生计划的学校，继续招收其第三类学生；招收第一、第二类学生后招生计划已满的学校，将不再招收第三类及以下类别的学生，在其登记的第三类及以下类别的学生采取随机摇号方式解决。

3.学校招收第三类学生后还有剩余招生计划，不得擅自招收第四、第五类学生，其剩余的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和相关学校统筹安排其他学校未能解决的第三类学生。

4.所有学校招收第一、第二、第三类学生结束后再进行第四、第五类学生的招生入学工作。招收第一、第二、第三类学生后还有剩余招生计划的学校，则继续依次招收其片区的第四、五类学生（第四、第五类学生数量超出剩余招生计划的，则采取随机摇号方式解决）；招收第一、第二、第三类学生后招生计划已满的学校，其第四、五类学生由市教育局和相关学校依次统筹安排到有剩余招生计划的学校就读；不服从安排的第五类学生，回户籍所在地学校或到民办学校就读。

五、时间安排

（一）那大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和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时间安排

1.学生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7月28日8:00至8月6日17:30。

2.学校网上审核时间：2020年7月28日至8月下旬。

3.学生（家长）向学校提交报名纸质材料时间：2020年7月29日至8月9日。

 4.学校入户调查核实时间：2020年8月10日至8月20日。

5.入学名单公示时间：2020年8月下旬。

（二）乡镇、农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时间安排

1.现场报名时间：2020年8月12日至8月21日。

2.入学名单公示时间：2020年8月下旬。

六、规范招生行为

（一）公办、民办中小学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选择生源“掐尖”，坚决防止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严禁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以面试、测试或测评、竞赛、面谈、培训成绩、人机对话、提交简历材料、证书证明、冬令营集训、夏令营集训等任何形式为依据选择生源。

（二）民办学校要将录取名单及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市教育行政部门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学位；符合在本市入学条件、选报民办学校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统筹安排到辖区内公办学校就读。

（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招生方案（含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要报送市教育局备案，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四）所有普通中小学校要严格控制班额，确保义务教育初始年级不产生大班额，其他年级全面化解大班额。

（五）义务教育学校要认真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和残疾学生的入学保障工作，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或身体原因而失学。

（六）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流入地为主、公办学校为主”原则安排相对就近入学。

（七）市教育局成立招生入学工作督查组，对各学校招生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查处超计划、超范围招生导致出现大班额、民办学校提前“掐尖”招生等行为，对违规招生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责任追究。招生监督电话：23328166。

七、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市府办：负责领导儋州市2020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职责。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儋州市2020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各镇政府：负责指导、监督村（居）委会出具居住证明，安排各村（居）委会配合学校做好入户调查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户籍、居住证的查询、审核工作，做好学生入学登记报名期间学校及其周边治安维稳、交通疏导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从业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劳动合同（含劳动协议）的审核和清单打印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产、购房合同等证件的查询、审核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经商主体注册登记等信息的查询、审核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土地证、安置拆迁户等证件的查询、审核工作。

学校：负责制订本校招生方案、报名登记、材料审核、实地调查、数字报送、公示公告、办理入学手续等工作。

市自来水公司：负责水费缴交清单的审核和打印工作。

市电力公司：负责电费缴交清单的审核和打印工作。

本方案解释权归儋州市教育局。